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作为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吴潮忠、郑栩栩、李丽璇、林瑞波、吴豪、杨煜俊、姚树人、张铁民、郑璟华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任职资格合法；
-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就任；
- 4、同意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二、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次公司将持有的上海理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8%的股权转让给广州潮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以及整体资源配置，符合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